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，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| 股票代码 | 股票名称 |
|--------|------|
| 002675 | 东诚药业 |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7月17日